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 食品化學實驗室

一、環境注意事項

- 1. 實驗室內嚴禁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,並禁止吸煙、飲食、跑跳或打鬧等。
- 嚴禁以實驗容器充當食品容器或以食品容器盛裝化學藥劑、試樣、檢體及實驗室廢液。
- 3. 實驗室通道應保持暢通,實驗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,勿有積水。
- 4. 實驗室及實驗桌應保持整齊、清潔,確實做好 5S 要求。
- 5. 實驗室均應保持通風良好,有害氣體產生之實驗應在抽氣櫃進行。
- 6. 實驗室內應有良好之光線,照明不良時,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處理。
- 實驗室內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,並應排放整齊。液態藥品容器勿堆置過高以免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。
- 實驗室內之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,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,並禁止私接延長 線隨意置放於地面,以免拌倒及髒亂。
- 實驗人員於整體換氣系統之實驗室中進行實驗時,應於進入實驗室後即打開門窗, 並確定無可燃性氣體或有機溶劑外洩情形後,方可打開抽氣風扇。
- 10. 整體換氣系統之實驗室之風扇抽排氣之方向應為固定,實驗人員應依風扇抽排標示使用,嚴禁任意更改。
- 11. 實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與危險情況,應標明注意事項於明顯處,並確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。
- 12. 鋼瓶應固定不可任意移動。

二、個人注意事項

- 1. 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,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。
-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,以備不時之 需。
- 實驗室中各種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、安裝時必須考慮其安全性與安全距離。
- 4. 實驗進行時應確實配戴手套、安全眼鏡及實驗衣,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,實驗中不可擅離實驗室。實驗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,應即停止實驗並向助教報告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 食品化學實驗室

三、操作注意事項

- 1. 許多藥品可直接被皮膚吸收進入體內,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
- 使用藥品時,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,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從事實驗時務必小心謹慎,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,精神狀況不佳時不宜 作實驗。
- 4. 從事危險性實驗嚴禁單獨一人進行,且應標示。
- 5. 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,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6. 急救箱內藥品應備齊化學傷害、割傷、外傷..等醫療藥品,並標示使用方法。
- 7. 實驗室內請勿放置多餘之可燃物質。
- 8. 遇有警鈴響時,應隨手將可燃性氣體及危險性氣體關閉,並儘快離開實驗室。
- 實驗室廢棄物,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集中,送交相關人員處理,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。
- 10. 實驗室對所用藥品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,以供實驗者查閱。
- 11. 危險物及有害物藥品之驗收時應檢視藥品罐上是否有正確之標示或 MSDS 有關資料, 方可驗收。對廠商或其他機關贈送之藥品亦同。
- 12. 由容器中取出溶劑時不可亂倒或以嘴吸取。
- 13.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之貯存,必須遠離焰火。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,應將燈焰先行 熄滅,酒精添加切勿過滿;且於酒精燈上引燃時,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,切勿 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己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,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。
- 14. 遇不慎起火時,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濕布、防火氈、防火砂、或滅火器將之撲滅。 須知各種防火器材的放置位置,並熟悉其使用方法。
- 15. 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插入橡皮塞的孔中時,不可強行插入,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濕潤,再用布包裹後,緩慢扭轉插入。
- 16. 觀察某物質的嗅味時,切勿將鼻孔正對容器口吸氣,應在容器口上方揮動手掌,把 少許蒸氣,搧至鼻孔處嗅之。
- 17. 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外離實驗室,以免發生自燃、爆炸、或誤食中毒等情事發生。遇有此種情事發生,一經察覺,即予嚴處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 食品化學實驗室

- 18. 稀釋濃硫酸時,切勿將水加入硫酸中,否則將因急劇放熱沸騰飛濺或炸裂容器,而發生危險。切記應將濃硫酸緩緩注入水內,且不停地加以攪拌。
- 19. 把燒熱的玻璃冷卻下來,需時甚久方可用手觸及,應注意熱玻璃看上去好像冷的一樣。
- 20. 與當次實驗無關之儀器及設備不得任意動手操作。使用儀器有疑問時應請教助教,不可自行勉強操作或修理。
- 21. 開啟任何電器開關前,要確實檢查線路有無鬆脫或不正常現象,並立即請示助教處理。
- 22. 使用高壓氣體時,必須利用調壓閥。先將調壓閥關閉,再開高壓氣源,再利用調壓 閥調整流量。不可將調壓閥開著,直接打開高壓氣源。高壓設備使用後應洩壓。
- 23. 實驗結束時,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,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。
- 24. 使用後的溶液應清楚標示,為避免污染,不可將用不完的液體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。
- 25. 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。
- 26. 使用機器設備前,應先閱讀操作手冊,並按照標準操作方法進行使用。
- 27. 使用機器時,勿戴手飾,如項鍊、戒指;勿穿寬鬆衣服及拖鞋等,以防衣物被機器 卡住或壓傷。
- 28. 避免長髮或衣袖自由飄散,未加整理,以免發生被機器夾住的危險。
- 29. 實驗後,應將產生的雜削廢料清除,保持實驗室的清潔。
- 30. 實驗器材不可外借或私自帶出實驗室,亦不可作與課程、研究無關之使用,若有因此造成危害,以校規論處。若違反上述實驗室規則,將喪失使用實驗室之權利,並 公佈其姓名。
- 31. 依照組別座次,坐於固定之組桌。
- 32. 所發儀器、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,如有缺損,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
- 33. 處理燙的物品時,應戴隔熱手套。
- 34. 濺出來的化學藥品要馬上清除,尤其是可燃性溶劑,以免引起火災。
- 35. 操作實驗時,須小心謹慎,以防意外事件發生。如有意外發生時,應依實驗室安全守則處理,並馬上通知任課教師。
- 36. 儀器或工具萬一損壞,應當場向教師報告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 食品化學實驗室

- 37. 要從橡皮塞中拔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,要緊抓靠近橡皮塞部份的管身,旋轉後拔出, 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。
- 38.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該另外收集後丟棄。
- 39. 絕對不要將試管對別人或自己。
- 40. 為了安全及整潔,應將試管安置在『試管架』上。
- 41. 用試管加熱時,應靠近管內液體或固體表面『緩緩』加熱,並隨時準備移開火燄, 以防突沸。
- 42. 當實驗用到有毒或可燃物質時,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。